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Joy Capital (最終由The Grand Glory信託擁有) 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受益人包括王氏家族的家族成員。

除本文件「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兩節所載的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於[●]後或[●]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有關Joy Capital、王木清先生及其聯繫人所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緊隨與我們的經營集團有關的重組完成後，王木清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仍然持有湖北聖澤的全部股權。湖北聖澤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i)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ii)房地產物業及／或若干物業發展及投資公司的全部或大多數股權；及(iii)從事鋼材貿易的若干暫無營業公司或貿易公司，其業務與4S經銷店或物業發展無關。於2010年8月中旬，湖北聖澤約29.6%股權被一家中國信託公司收購，該公司代表中國建設銀行湖北分行持有有關權益。為尋求物業發展資金，湖北聖澤與相關金融機構就各種投資方式進行磋商，最終協定採取股本融資的方式。根據有關安排，湖北聖澤籌集人民幣500百萬元，作為代價有關金融機構(透過其提名信託公司)收購湖北聖澤約29.6%的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湖北聖澤的資產淨值釐定。有關籌資活動已於2010年8月完成。完成後，湖北聖澤的董事會有五名成員，其中三名由王氏家族提名，兩名由信託公司提供。投資協議載有若干常規少有選舉權股權保護條文，主要包括信託人(或其提名董事)的同意、對調整湖北聖澤資本架構與主要業務、與湖北聖澤有關的合併及重組活動或作出龐大投資的限制。根據投資協議，於上述認購完成後兩年屆滿時，信託公司可通過上市、轉讓或購回等不同方式出讓其持有的權益。倘信託公司選擇行使權利以要求湖北聖澤購回其當時持有的股權，湖北聖澤有責任按與初步認購價加上按年息15%計算的溢價相等的代價購回有關股權。王氏家族的一名成員已作出個人擔保，保證履行湖北聖澤及湖北聖澤股權原登記持有人於上述投資協議下的責任。湖北聖澤將是此次資本認購活動的所得款項用於新建可用作4S經銷店的場所。本集團在租用或收購由湖北聖澤旗下物業發展公司所開發的該等物業方面享有優先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持股集團的成員公司透過合約安排盡量維持有效地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並且有權享有自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所得的經濟利益。由於該少數股東並非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股東，故其並無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亦不受合約安排條款的嚴格約束。儘管如此，湖北聖澤的少數股東(包括上述信托公司及相關金融機構)已為湖北聖澤的利益作出承諾，表明倘湖北聖澤的股東就湖北聖澤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權利、管理及／或營運訂立任何股東協議，現有中國經營實體及任何附屬公司將會於日後訂立合約安排，而本集團不會受該等股東協議的條款所約束，概以構成合約安排的該等協議的條款而非將予訂立的任何股東協議的條款為依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承諾對該少數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因此，少數股東於湖北聖澤的投資或股權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或本公司於中國經營實體的間接權益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下列為湖北聖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的附屬公司(統稱「除外集團」)，除外集團並非經營集團一部分：

公司名稱	該公司董事	主要業務	備註
武漢欣博恒貿易有限公司	李明	該公司自2007年起暫無營業。於暫停營業前，該公司從事鋼材買賣。	湖北聖澤計劃利用該公司開發或持有物業。
武漢聖澤捷眾物流有限公司	李明	該公司尚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	湖北聖澤計劃利用該公司開發或持有物業。
武漢聖澤捷運貿易有限公司	李明	該公司尚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	湖北聖澤計劃利用該公司開發或持有物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該公司董事	主要業務	備註
湖北聖澤鼎杰貿易有限公司*(一家自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湖北鼎杰分拆出來的新成立公司)	李明	該公司尚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	
湖北瑞獅置業有限公司	胡軍	房地產投資	
武漢聖澤寶澤貿易有限公司(一家自中國經營實體湖北寶澤分拆出來的公司)	李明	該公司尚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	
武漢江融投資有限公司	李明	該公司暫未開始經營業務。	
北京寶澤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李明	物業持有	
上海鼎澤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李明	該公司暫未開始經營業務。	湖北聖澤計劃利用該公司持有或開發物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該公司董事	主要業務	備註
內蒙古聖澤鼎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家自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內蒙古鼎杰分拆出來的公司)	李明	物業持有	
新疆美林貿易有限公司	吳雅娟	該公司自2007年起暫無營業。	
邯鄲市美興貿易有限公司	李明	該公司自2007年起暫無營業。	
長沙聖澤瑞寶電子產品貿易有限公司*(一家自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長沙瑞寶分拆出來的新成立公司)	李明	物業持有	

除外集團未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我們的董事認為，將除外集團納入本集團既無必要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原因為該等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或自往績記錄期開始以來並無營業的公司。

為集中發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我們並未將除外集團的實體納入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經營實體

就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並未擁有實際股權的中國經營實體而言，由於中國法律及／或法規（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目前所訂的限制，故未將該等附屬公司納入持股集團。根據合約安排，武漢捷通（持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代名人獲授權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的權利（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並確保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的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自收到付款起計三日內支付給予武漢捷通。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Rising Wave已獲授購股權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時認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足以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的營業額及溢利併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已完全遵守現時的中國法律及中國經營實體各自組織章程條文的規定。

潛在中國經營實體

應武漢捷通的要求，於2010年9月至2010年11月，湖北聖澤於中國成立了四家公司（即包頭眾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饒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烏蘭察布市鼎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襄樊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已就未來成立4S經銷店與若干汽車製造商訂立初步意向書。根據該等意向書，在汽車製造商與各家公司訂立正式經銷授權協議前，將進行若干重大步驟。因此，我們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汽車製造商與該等實體訂立正式經銷授權協議無重大障礙的情況下，才會與上述公司及其權益持有人（即湖北聖澤）訂立合約安排。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兩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且不會過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獨立

本集團於1999年由王木清先生及王氏家族其他成員創辦。本集團於2001年成立經營及管理委員會，以獨立擁有及管理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委員會現時已成為本集團的管理權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經營及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已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繼續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身份為本公司服務。儘管王先生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且一直是當時持有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大多數股權的湖北聖澤的唯一擁有人，但王先生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董事，王先生已委託經營及管理委員會管理本集團業務。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及除外集團之間並無業務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王氏家族並無任何共同或共有設施或資源。本集團擁有獨立的供應商來源提供4S經銷權服務。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並非為本集團供應品的供應商或中間人。我們有獨立的客戶資源。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過份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進行其業務。

儘管部份物業由除外集團出租予中國經營實體，但以4S經銷店總數及中國經營實體租用的總建築面積計，有關比例相比來說不高。由於鄰近地區有其他可供用作經銷店的物業，我們支付予本集團的租金一般會跟隨市場租金調整，董事並不認為在租賃物業作4S經銷店方面存在任何過份依賴情況。

管理層及行政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存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除非應董事會邀請僅為提供有關事項的資料出席會議)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放棄投票。

除本公司主席王木清先生並無擔任行政職位外，所有重要管理職能(如4S經銷店開業與結業、與汽車製造商洽談及解除經銷店、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以及人力資源)已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並將由本集團的其他董事及管理層承擔。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收取現金／付款及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而設立符合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獨立庫存部。

此外，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授予中國經營實體的多項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達人民幣91.7百萬元、人民幣71.5百萬元、人民幣1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7.8百萬元，而該等貸款獲湖北聖澤及／或王氏家族若干成員擔保。由於中國各家銀行的慣例為要求對貸給公司實體的貸款提供第三方抵押品，而中國經營實體為王氏家族成員控制及擁有的公司，因此上述抵押品應由湖北聖澤及／或王氏家族的成員提供。該等擔保及抵押品解除。

除上文所述，本集團並不因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援助而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

其他董事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任何屬本集團的競爭業務。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均確認將良好企業管治的特質注入管理層，有助於保護我們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有關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的企業管治措施：

- (a) 各董事已根據其服務協議或聘任函件向本公司作出契諾及承諾，於其服務或獲委任期內，彼不會及須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及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時所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然而，上述限制並未禁止董事(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持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證券，但以所持有的相同類別證券所隨附的總投票權不超過5%為限(或倘該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投資或持有超過5%，則我們的有關董事須在作出相關投資前先尋求董事會的事前書面批准(有關須放棄投票)，亦並未限制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受限於上述的限制，於董事的服務或聘任屆滿或終止後一年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香港或中國的地區及市場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不時經營其任何部份業務的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或獲聘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原則上，董事會將就董事持有超過任何上市證券5%以上總投票權(「參股公司」)發出書面批准，惟董事會須認為上述持股不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構成影響。尤其是，應考慮以下標準：

- (1) 就來自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部門的營業額而言，如與參股公司總營業額相比較屬不重大，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准許於參股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可能性較大；
- (2) 就有關董事於參股公司的持股架構而言，經作出上述投資後，倘有關董事將成為參股公司的單一大股東，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准許於參股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可能性較小；
- (3) 就董事會有關董事於參股公司的權益而言，倘有關董事亦有權於參股公司董事會出任重要職務，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准許於參股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可能性較小；及
- (4) 其他董事會認為不時相關的適用因素(例如：市況、本集團於關鍵時刻的發展策略)。
 - (b)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控股股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及／或所涉有關董事將不得對批准相同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藉以確保相關事宜將僅由無利益關係董事作出考慮。
 - (c)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提供獨立專業人士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委聘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